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2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扩建 2400 吨/年涂炭铝箔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扩建 2400 吨/年涂炭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扩建 2400 吨/年涂炭铝箔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 2 条涂炭铝箔生产线，通过外购铝箔和导电浆料等原辅材料进行生产，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涂炭铝箔产能 2400 吨/年，全厂合计涂炭铝箔生产规模达到 3600 吨/年。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包括：2 套调料罐，2 套卧式凹版印刷涂层生产线，1 台电晕机，1 台分切机，2 台高速分散设备，1 台纳米级砂磨机，2 个储罐等。生产工艺：铝箔→放置→纠偏→涂层→烘箱→纠偏→涂层→烘箱→纠偏→收卷出货。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散研磨、涂布、烘干废气和少量检测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新建废气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NMHC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是涂炭铝箔线新增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水，经管道排至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

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导电浆料、废塑料薄膜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处理处置方式：（1）废边角料。主要为铝箔废边角料，交由铝箔公司回收利用。（2）废导电浆料。项目涂层过程中产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3）废塑料薄膜。包装涂炭铝箔过程中产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4）废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四、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不涉及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0.868t/a。由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现有在建项目取消现有亲水箔P7-P10生产线产能，并新建RTO蓄热式热氧化设备处理现有P1-P3和P13-P14生产线固化烘箱废气。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涂碳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环乳审[2022]36号），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现有在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削减量为VOCs：31.372t/a，可作为扩建项目VOCs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